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英智能	股票代码	0012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红英	蒋秀雯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470号	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470号	
电话	021-37829918	021-37829918	
电子信箱	smart@smartsh.com	smart@smarts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3,118,018.06	218,345,390.12	6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3,534.02	14,759,963.39	-8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7,922.46	4,596,846.68	-17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407,183.29	-138,069,393.12	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00	-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00	-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1.42%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8,280,916.19	1,171,751,448.39	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7,243,203.82	1,004,063,432.34	-2.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化宏	境内自然人	23.36%	24,161,760.00	24,161,760.00	不适用	0.00
曾红英	境内自然人	17.52%	18,121,320.00	18,121,320.00	不适用	0.00
曾晖	境内自然人	17.52%	18,121,320.00	18,121,320.00	不适用	0.00
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0%	7,140,000.00	7,140,000.00	不适用	0.0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213,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9%	1,85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镇江汇芯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6%	373,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山东明湖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湖汇天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339,600.00	0.00	不适用	0.00
缪秉安	境内自然人	0.29%	30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宁	境内自然人	0.21%	220,94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张化宏、曾红英、曾晖、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其中股东张化宏与股东曾红英系夫妻关系，股东曾晖为股东曾红英的胞弟，股东张化宏、曾红英、曾晖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2）。

（3）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5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26.6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8.00万份股票期权，以13.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69元/份调整为26.4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3.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34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为194.70万份，期权简称宏英JLC1，期权代码：037372。实际登记期权授予数量与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不一致系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0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

（7）2023年7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上市。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73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万股，授予价格（调整后）：13.15元/股。

（8）2024年7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26.4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26.29元/份，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13.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2.95元/股。同意公司对1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3.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由于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72.4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23.58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3.73元/股。

（2）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3）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6）

（4）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2024年01月0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公司于2024年01月11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29.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10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为2,228,4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6）公司在2024年01月11日至2024年01月12日期间，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7%，最高成交价29.40元/股，最低成交价29.04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为11,104,5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张化宏先生、曾晖先生、独立董事朱锡峰先生、袁真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及信用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共计11,751,604.5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监事会会议在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4、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直播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本行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行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本行12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1.4本行董事会建议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97元（含税）。本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601939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939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行优1 股票代码：360030
董事会秘书	王兵
联席公司秘书	邱纪成、赵明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服与投诉热线	95533
投资者联系方式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电子信箱：ir@ccb.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
资产总额	40,294,387	38,324,826	5.1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234,661	3,150,145	2.68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增减(%)
营业收入	385,965	400,255	(3.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4,326	167,344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的净利润	164,334	167,129	(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05	814,615	(64.30)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0.82	11.95	(1.13)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1	0.66	0.67	(1.49)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比率。

2.3 股东情况

2.3.1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03,899户，其中H股股东38,153户，A股股东265,746户。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899（2024年6月30日的A股和H股在册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汇金公司1	国家	57.03	–	142,590,494,651（H股）
		0.11	–	267,392,944（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37.52	-11,441,305	93,806,276,684（H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	2,189,259,672（A股）
国家电网3	国有法人	0.64	–	1,611,413,730（H股）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	856,000,000（H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4	境外法人	0.30	+98,264,285	738,285,810（A股）
长江电力	国有法人	0.26	–	648,993,000（H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	496,639,800（A股）
宝武钢铁集团	国有法人	0.13	–	335,000,000（H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5	其他	0.06	+37,037,076	143,485,203（A股）

1.汇金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A股18,379,960股，并在其后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截至2024年4月10日该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增持本行A股71,450,96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截至2024年6月30日，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和宝武钢铁集团分别持有本行H股1,611,413,730股、648,993,000股和335,000,00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和宝武钢铁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H股为93,806,276,684股。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国家电网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H股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96,131,000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15,282,730股。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5.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汇金公司控股的企业。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7.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份质押、标记、冻结情况未知外，其他上述股份无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2.3.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为28户，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情形。本行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02	-4,000,000	66,14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17	–	61,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33	–	5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3	–	50,0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28	–	49,6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7.93	-6,800,000	47,600,00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01	+8,800,000	36,040,00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00,00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18	–	25,06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17	-2,000,000	25,000,000

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上述优先股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偏弱，不同地区增长呈现分化态势。美国和亚洲新兴市场表现相对强劲，欧元区、英国等经济体仍处于弱复苏进程。主要发达经济体通胀压力有所缓解，但回落速度放缓，未来货币政策仍有不确定性。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0%，但也面临全球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等国际环境不利影响增多的挑战。

中国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加强宏观调控，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6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广义货币(M2)同比分别增长8.1%和16.2%，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适度下调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利率，引导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带动银行新发放贷款利率持续下降。公募基金、保险等领域费率改革纵深推进，引导银行业财富管理业务进入高质量发展轨道。上半年银行业总资产平稳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加强。

上半年，本集团坚持以高质量发展总揽全局，坚决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高效统筹规模、结构、效益及风险，整体经营平稳有序。本集团资产总额40.29万亿元，增幅5.1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24.63万亿元，增幅6.70%。负债总额37.04万亿元，增幅5.37%；其中吸收存款28.71万亿元，增幅3.81%。实现营业收入3,859.65亿元，净利润1,650.39亿元。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0.84%，年化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10.82%，成本收入比24.04%，资本充足率19.25%，不良贷款率1.35%。

展望2024年下半年，中国经济稳定运行、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不会改变，随着全面深化改革措施落地，宏观政策效应持续显现，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将持续累积，国民经济有望保持恢复向好态势，市场预计能够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中国银行业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推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重点领域的综合金融需求持续释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加强逆周期调节，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更大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扩大国内需求，相关领域蕴藏着较多的客户拓展和投融资业务商机。同时，国内有效需求仍显不足、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本集团将积极作为、有效应对。

下半年，本集团将锚定高质量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不断提高内部治理效能，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更好统筹总量和结构、规模和效益、短期和长期、局部和全域、发展和安全，着力提升资产质量、负债质量、收入质量、资本质效和成本质效，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重点推进以下经营管理工作：一是有力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保持信用总量稳定增长，着力满足实体经济合理融资需求，持续加大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服务好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区域协调发展，聚力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丰富绿色金融产品谱系，完善数字普惠金融模式，提升养老金融三大支柱业务竞争力，增强服务数字经济能力。二是着力提升经营质量。深入开展“五大行动”，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零售信贷攻坚行动，重点是保持个人住房贷款市场领先地位，巩固消费信贷领先优势，加强信用卡重点客群、重点领域拓展，加大个人经营贷款拓展。资金稳固行动，重点是推动负债“量、价、结构及稳定性”协调发展，稳定总量，调整结构，降低成本。中间业务提质行动，重点是提升综合化、专业化服务能力，依托重点产品，抓住市场机遇，以服务创造价值。降本增效行动，重点是强化成本费用与效益的挂钩机制，向全面成本管理要效益。客户深耕行动，重点是以客户画像为切入点，围绕客户渗透率和产品覆盖度，增强集团协同联动和交叉销售，深化客户融合经营。三是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紧密跟踪市场利率变化，加强前瞻研判，做好资产负债结构与进度安排，合理平衡效益与风险。全面优化子公司管理，提升境外机构管理质效。进一步增强科技支撑能力，提升线上线下渠道服务质效，加强基层赋能减负，提升客户体验。四是坚决守牢风险合规底线。强化底线思维，加强逾期管理，严管严控重点领域风险，加大资产质量前瞻主动管控力度。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抓好外规内化，强化监管遵循。

其他持股与参股情况

2024年5月，本行披露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15亿元，预计自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10年内实缴到位，持股比例为6.25%。详情请参见本行2024年5月27日发布的公告。2024年7月，本行已完成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认股金人民币10.75亿元的实际缴付。

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及本行网站披露的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8月30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4年8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林鸿监事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4年度股东代表监事绩效评价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8月30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4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数据治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新增2024年度公益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在本行董事会现有人民币1亿元全年公益捐赠额度基础上，新增人民币3,670万元额度，用于全行巩固脱贫及乡村振兴等事项，该额度内的捐赠支出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该额度内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单项捐赠，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审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4年上半年，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税后利润人民币1,643.26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股权登记日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92.52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197元（含税），分红比例29.97%，由高级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负责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中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

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24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24年恢复与处置计划更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评价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监事及高